

许昌市司法局

送法进社区 “典”亮幸福生活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 砾 郑迎莹)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日前,市司法局联合建安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和普法志愿者到建安区枪杆刘社区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进社区活动。

活动现场,法律援助律师和普法志愿者通过搭建宣传咨询台、发放《民法典》宣传册、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宣传《民法典》的重要意义及其如何保障我们的生活等。结合典型案例,他们向群众讲解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借贷纠纷、物业纠纷、邻里纠纷等,让《民法典》实实在在走到群众身边,让广大群众真正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自身权益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

据了解,为切实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推动实施工作,更好地保护群众权益,提升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全面贯彻“八五普法”规划,以《民法典》宣传为重点,以保民生、促发展、保稳定、促和谐为目标,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在“大水漫灌”的普法宣传基础上,该局积极开拓“滴水浇灌”,成立普法讲师团,实现按需定制、精准普法,通过主动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机关等活动,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手中,彻底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截至目前,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共组织人员深入企业、社区、乡村、学校等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30多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万余册、普法宣传品1万余份,为许昌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法律援助律师和普法志愿者在社区内接受群众咨询 朱新宇 摄

相关链接

《民法典》是这样产生的

《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从1954年首次起草《民法典》算起,我国的《民法典》编纂之路走了整整66年。我国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4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形成《民法总则》草案,2017年3月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通过后,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开展《民法典》第二步的各

分编编纂工作。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法典》实施后,《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被取代废止。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走访排查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

【编者按】

冬季,天气寒冷,用电量大,火灾事故易发。为确保安全形势持续平稳,连日来,我市公安机关广大民警、辅警积极走访辖区门店、企业等重点场所,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全力筑牢安全防线。



12月20日,市公安局示范分局民警走进辖区企业,对消防器具进行检查 王佳思 摄



12月20日,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在辖区重点场所检查,帮助消除安全隐患 曹秀军 摄



12月19日,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半截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一家汽修店检查消防器具 李琳 摄



12月21日,鄢陵县公安局张桥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加油站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张海坡 摄



政法一线

魏都区人民法院 强化档案管理 提升服务水平

本报讯(徐真)法院诉讼档案是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真实记录,是人民法院进行审判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必要条件。近年来,魏都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各项软硬件建设,扎实开展归档查阅工作,更好地服务审判执行和群众。

据了解,该法院建立了一支人员稳定、专业技术过硬的档案队伍,认真执行档案管理纪律,不定期接受检查督促,多年来未发生一起泄密、损毁、丢失和卷宗被盗事件;全面升级设备,加强电子卷宗数据采集和电子档案整理标准化建设,强化与审判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实现无缝对接;严把卷宗归档关,在验收归档卷宗时,如发现不合格卷宗,及时退回承办人重新整理,使入库档案全面达到管理标准。目前,该院年度卷宗归档率达100%。

在工作中,该法院坚持“以当事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做细日常接待群众查档工作,获得广泛好评。



许昌治安播报

点陌生链接买药 小心“只收钱不发货” 12月14日至20日市区110警情

12月14日至20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6283起。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12月7日至13日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12月7日至13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投资为由诈骗,有些冒充客服人员诈骗。
3. 交通事故类警情较12月7日至13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近期,莲花清瘟、布洛芬等药品和新冠病毒抗原测试剂成为紧俏货。在实体店很难买到药的情况下,不少人在网上买药。这让诈骗分子有机可乘。他们利用山寨网站、虚假网络链接,以提前付款为由引诱受害人转账。

几天前,张女士在一个微信群里看到有人在卖莲花清瘟,还声称“厂家直销”,随即添加该人为微信好友。对方告诉张女士,药品系厂家直发,100元一盒,10盒起售。张女士二话不说,便点击对方提供的链接下单购买,共计支付1000元。之后,张女士在对方的微信朋友圈中看到有其他抗击新冠病毒的药品出售,便又点击相关网络链接,支付1500元下单购买。两天过去了,张女士见购买的药品迟迟未发货,便联系对方,却发现微信账号已被拉黑。

此类诈骗中,不法分子之所以诈骗成功,与受害人急于购买药品没有仔细辨别有关。为避免上当,市民购买急需药品时,须保持冷静,切莫轻信网络平台上陌生人发布的售药广告,莫轻易添加陌生人为好友,莫轻易点击不明链接、扫描可疑二维码,谨防误入钓鱼网站。购买急需药品,尽量到正规门店或登录线上官方网站。(董全磊 文彦红)